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9.59% 股份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即变更为瞿建国先生。

2、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终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开能健康”）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的通知，钧天投资与瞿建国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瞿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6,340,8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38%）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于该协议签署之日终止。此外，2020 年 4 月 10 日，瞿建国先生还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上述协议已签署，公司控制权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发生变更。

一、表决权委托终止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及钧天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司法执行被动减持前，钧天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笠钧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钧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04%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接受瞿建国先生委托持有公司 11.38% 股份表决权，钧天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6.74%、2.12% 股权。因此，赵笠钧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6.89% 股权，接受瞿建国先生委托持有公司 11.38% 股份表决权，赵笠钧先生合计可支配公司 28.28% 股份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分为以下两个部分：1、为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能够进一步聚焦赵笠钧先生个人时间与精力促进博天环境的健康发展，钧天投资向瞿建国先生提出，钧天投资不再接受原表决权委托即与瞿建国先生终止将其持有的公司 66,340,8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2、瞿建国先生另行出具承诺，除其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0,88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的股东表决权外，瞿建国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另行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13,4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的股东表决权，于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在其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30%（含）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权益变动后，瞿建国先生持有的开能健康 11.38% 的表决权原委托钧天投资行使，现在终止委托；同时，瞿建国先生另行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 股份表决权。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由 20.52% 增至 29.59%。瞿建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原表决权委托方：瞿建国

姓名	瞿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5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非税务居民居留权

(二) 原表决权受托方：钧天投资

公司名称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C9RP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薛丽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67 年 10 月 22 日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5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3 号 221 室
通讯方式	010-82770602

三、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有利于开能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同时能够进一步聚焦赵笠钧先生个人时间与精力促进博天环境的健康发展，2020年4月10日，经钧天投资提出，钧天投资与瞿建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表决权委托期限

1、由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钧天投资与瞿建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发生了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数变更为 66,340,800 股。

2、双方同意并确认，上述标的股份在原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3、本协议为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争议仍未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10 日，瞿建国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承诺放弃开能健康 40,881,600 股的股东表决权。此外，本人现另对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中的 13,450,000 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2.31%，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持有开能健康不少于 30%（含）股份期间（如开能健康出现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该目标股份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放弃目标股份项下参加开能健康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目标股份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放弃。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作为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本人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30%（含）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的明确计划，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根据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届时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方钧天投资、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创始人瞿建国先生重新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的创始人，长期以来积极投身于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其熟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在居家水处理相关领域发展前景，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 2、《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